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62号

关于对卓尼县洮砚乡集中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卓尼县洮砚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卓尼县洮砚乡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卓尼县洮砚乡。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62.22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供热管网2.325km（双管）；新建两台2.8兆瓦锅炉房一座及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；配套建设道路、消防、绿化、供排水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9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5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控制车辆超载，避免施工及建渣洒漏，运输时进行遮盖；泥土顺沟堆放，尽量少占道路；采取洒水湿法抑尘；运输车辆经常清扫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及时清扫路面；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进行燃烧处理；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；采取围挡作业，施工结束及时恢复占用场地。

2、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区域内的公共设施；施工废水排入临时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，回用作为施工

用水或降尘用水。

3、施工单位应选用效率高、噪声小的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。

4、施工期对挖出的土方在大风天气和降雨时进行遮盖；分段施工，随挖、随铺、随压、随运；弃土及建渣及时清运；管沟开挖回填后剩余的弃方用于卓尼县洮砚乡其他工程的填方。

5、运营期锅炉排污、软化排水经场地内降温池降温后用于道路抑尘和绿化用水。

6、运营期供热站中的泵要安置在密闭的加有吸声材料房间内，供热站内门、窗均采取隔声门和双层玻璃，噪声源经吸声、隔声等措施处理后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7、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，依托卓尼县洮砚乡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产生的废弃树脂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5月28日